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中期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持股量
		實益	其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附註1)	440,000,000 (L)	-	440,000,000	14.72%
李月華(附註1)	472,740,000 (L)	32,740,000	440,000,000	15.82%
馬少芳(附註1)	440,000,000 (L)	-	440,000,000	14.72%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聯發」)(附註2)	334,837,000 (L)	-	334,837,000	11.20%
余維強(附註2)	334,837,000 (L)	-	334,837,000	11.20%
Legend Win(附註3)	1,567,500,000 (L)	1,567,500,000	-	70.81%

L：長倉

附註：

1. 該440,000,000股股份指金利豐作為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利豐被視為擁有4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金利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及馬少芳因而被視為擁有4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該334,837,000股股份指聯發作為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之最多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發被視為擁有334,837,000股股份之權益。聯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維強擁有4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維強被視為擁有334,837,000股股份之權益。
3. Legend Win之詳情於「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中期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或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